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告 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87,134元，按起訴前1日即109年10月19日台灣銀行之美金兌換新台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8.98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28.985 \times 78,907.514 = 2,287,134$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